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之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或有關發放、刊登或分發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分發。

FPC CAPITAL LIMITED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17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5107)

(國際證券號碼：XS1822295983)

並獲得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作為擔保人)

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贖回債券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確認及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人」)已根據175,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之條件5(e)(贖回、購回及註銷－選擇性贖回)發出贖回通知。發行人將會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仍然尚未償還之所有債券，有關金額為其尚未償還本金加上於該日之適用溢價(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據此計算)以及累計至該日止而尚未支付之利息(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為120,500,000美元。於贖回完成後，債券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金額發行在外。因此，發行人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撤銷債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招攬。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彭澤仁、楊格成及吳漢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